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卫士通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自查情况

卫士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等方式，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对卫士通填

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卫士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卫士通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金虎

贾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